甘肃省工信厅厅属事业单位

2020年第二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配合公开招聘笔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  参加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属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期）笔试的考生在微信搜索“健康新甘肃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小程序，申领健康码“绿码”和“绿色行程卡”，关注“健康码”状态，从资格复审之日（11月6日）开始直至本人公开招聘工作结束，每天在程序中的“健康打卡”栏进行体温检测打卡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  1.来自低风险区、甘肃健康码“绿码”、“绿色行程卡”且健康状况正常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  2.来自中风险区、甘肃健康码“红码”的考生，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未持有核酸检测证明的，应至少提前48小时在甘接受临时留观并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，即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因不能提供核酸检测证明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临时留观期间食宿费用自理。

3.来自高风险区的考生，需提前来甘集中隔离至少14天，期间不少于两次核酸检测，否则不能参加笔试。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。

4.公开招聘期间，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5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避免感冒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。考试当天应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  6.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考点入场至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  7.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由考点医护人员综合判定后决定能否参加考试，如能参加考试，须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  8.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异常症状，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由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，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  9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在考点其它考生全部离场后方可离开。

10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健康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